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荒 115 撤緩 332 字第 0019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撤緩字第 332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
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李炫德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7 月 8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李炫德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荒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09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資訊室

副本：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蘇展毅 決行